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

87.3.18 第 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.4.22 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.11.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.3.5 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.4.19 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.2.24 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5.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5 條) 113.6.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2、5 條)

- 第一條 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,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 校務基金籌募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,並設置「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 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,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,主任秘書、教務 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創新產業暨國 際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 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,由校友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- 第三條 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,悉由學校行政單位全力配合執行。
- 第四條 校務基金勸募內容:
 - 一、勸募對象:校友、企業、機關、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,惟學校收受之捐 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 - 二、勸募標的:現金、支票、有價證券、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,捐贈為現 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,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 - 三、勸募名目:一般校務用途及特定校務項目用途。
- 第五條 本校對校務基金捐贈者,獎勵方式如下:
 - 一、單筆捐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,寄送簡訊及電子郵件感謝函;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,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狀乙幀。
 - 二、校友捐贈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,依累計金額分別享有金卡、白金卡、尊榮卡之優惠及服務;非本校校友捐贈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,可申辦<u>興大</u>之友證,享有之優惠於本校校友證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 - 三、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,捐款總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、伍仟萬元或壹億元以上者,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廳、層、樓或館。
 - 四、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,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 - 五、本委員會得依據捐贈者之捐贈實績,建議學校各以榮譽狀、紀念品、場地及設備優先使用權、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優先應用權及推廣教育優先受教權等不同方 式授與捐贈人。
- 第六條 凡對法人或團體勸募金額累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,或對個人勸募金額累計達新 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勸募人,致贈感謝獎牌,以資感謝。
- 第七條 校務基金勸募應充分運用各系系友會、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積極進行。

-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勸募以學校為受贈對象。
- 第九條 受贈收入款額應納入校務基金,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 之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